**关于换发考评员证卡的通知**

各鉴定所、企业及院校：

为换发考评员证卡（2017.6.1-2018.6.1），按照《考评员督导员管理程序》的相关规定，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。

1. 换发范围

1.考评职业（工种）在《辽宁省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正面清单》（辽人社[2017]11号）上的，详见《换发职业（工种）清单》（附件1）。

2.在全年工作中能够严格遵守《考评员督导员管理程序》，且年度考核合格的考评员。

二、其它人员

不在此次换发范围的考评员，原考评员资格依然有效，待国家职业资格清单发布及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出台后，根据相关规定换发。

三、相关要求

考评员需提交近期免冠1寸彩色照片1张（背面写明职业（工种）、姓名）。请各单位填写《考评员信息汇总表》（附件2），并将照片收齐，于7月10日前，统一上报市鉴定中心质量督导部。

联系人：纪元

电话：22894210

附件：1.《换发职业（工种）清单》

2.《考评员信息汇总表》

沈阳市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